

合同编号：XCGW2026141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法定代表人：陈子毅

承担方：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中

承担方：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临 66 号 2 层 204

法定代表人：梁策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相关工作，内容包括：月坛南街、南礼士路及与南礼士路相连接的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沿线区域城市设计、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其中工程设计包括步道景观工程设计、绿地景观照明设计，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建筑立面及牌匾广告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造价概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11978.87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2.3 设计范围：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南起复兴门外大街，北至阜成门外大街，具体为月坛南街、南礼士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

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总长度约 5400 米，合计约 14 公顷。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董轶聪；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05071701；

联系电话：13810452993；

电子信箱：41253992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承担方承受。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市设计成果	1	采用文本形式，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及对应的电子版成果（PDF），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2	工程设计专项方案设计	1	沿街立面整治改造、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的专项方案设计采用文本形式，提供对应设计的电子版（PDF）成果及方案册及估算，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	施工图设计	1	沿街立面整治改造、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全套施工图技术图纸及对应的概算文本，除

			提供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设计文件为 CAD、PDF 两种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格式)外,还应提供满足现场实施需要及各相关部门归档需求数量的纸版盖章文件
--	--	--	---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3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的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财评施工图设计。共 90 个日历日内承担方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方案确认时间不含在设计时间内)。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元整(含税),小写:¥6,820,0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433962.26 元(大写:陆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386037.74 人民币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后相应分项工程费金额按取费原则进行调整。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2,046,000.00)。

时间: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金额的 70 %；

时间：完成城市设计、工程设计方案，上述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取得相关会议纪要；且承担方完成工程设计各项财评施工图，提供盖章版的纸质财评施工图；且取得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后，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时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且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认的设计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及要求需符合委托人要求。承担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4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

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承担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对设计文件质量承担责任，由于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承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担方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委托方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8.2.6 承担方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应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担方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8.2.7 本合同承担方为三家企业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事项由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本合同所有事项相关文件递交、签署、处理均由牵头人完成，负责合同签订、图纸统筹、资金价款支付、违约责任承担等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继续向承担方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

计费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原因造成承担方不知情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玖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它约定事项: /。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担方1：(盖章)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人：于书扬

联系人：黄小川

电话：010-88391773

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00360901440049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承担方2：(盖章)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方3：(盖章)
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恒通路25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
临66号

邮政编码：100095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何丽莹

联系人：杨斯涵

电话：010-82815588

电话：010-80109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二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03510010302

银行帐号：1109430145107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联合协议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城市设计方案、沿街立面整治方案以及总体概算汇总，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沿街景观工程与泛光照明设计及其概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及其概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682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原则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联合体设计费由委托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在取得委托方支付的设计费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设计费；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4700000元；

(3)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0000元；

(4) 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9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如因牵头单位设计费支付延迟或因合同金额发生纠纷，出现设计图纸交付延迟或造成信访、起诉等问题的，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其他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相关条款追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联合体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后相应分项工程费金额按取费原则进行调整。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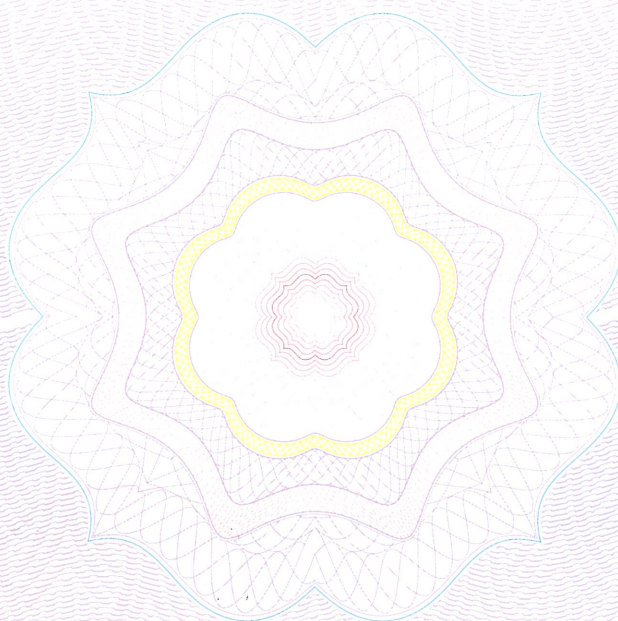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1.1 项目概况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是落实核心区控规、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南起复兴门外大街，北至阜成门外大街。本项目包含七条道路，分别为南礼士路、月坛南街、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合计全长约 5.4 公里。其中，南礼士路与月坛南街为城市次干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为城市支路。

南礼士路和月坛南街是中央政务组团内重要的城市道路，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首都花园城市的重要脉络。项目力求改善道路沿线区域交通拥堵，解决非机动车停放杂乱、步道通行狭窄、沿线绿化封闭、慢行空间不足、商铺立面破旧、广告牌匾各异、夜景照明断续、杆体箱体林立等问题，高质量提升街区环境品质，营造优良的政务服务风貌，切实服务百姓生活，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2 规划设计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全面推进高品质现代化幸福之城建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建设等城市配套服务水平，服务保障首都功能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和宜居宜业的市民生活工作环境。

1.3 规划设计依据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 - 2035 年）》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 年）》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4. 《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5.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 - 2035 年）》
6. 《北京花园场景营造规划设计指引》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版）；

8.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6-2014）；
9.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10. 《交通设施周边场地复合利用建设导则（试行）》
1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2.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13. 现状街道、建筑测绘图纸资料等。

1.4 规划设计范围和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及展览路街道辖区，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南起复兴门外大街，北至阜成门外大街。规划研究范围可根据可视性要求，沿线性街区适当扩展。

规划设计内容包括：月坛南街、南礼士路及与南礼士路相连接的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沿线区域城市设计、工程设计（U型空间环境整治）。其中工程设计包括步道景观工程设计、绿地景观照明设计，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建筑立面及牌匾广告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造价概算编制。

设计深度从方案到施工图，方案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取得建设单位和政府部门认可。施工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应满足清单控制价编制和现场实施的要求。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服务期限要求：90 日历天

其中：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期限要求：30 日历天；

完成工程设计的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限要求：60 日历天。

上述各阶段设计任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同步开展,按各阶段的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

1.6 总体设计要求

依托首都核心区空间格局，充分考虑南礼士路及月坛南街区域的历史价值和功能定位、街区风貌特色和空间环境特点，通过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精细化城市治理，实现优化中央政务环境、改善人居民生环境、补充和完善城市基本服务功能的综合性目标。努力以绣花功夫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打造城市更新与花园街道示范标杆项目。

1.7 具体设计要求

1.7.1 - 城市设计

1.7.1.1 - 城市设计

研究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南礼士路及沿线街区研究范围内（南礼士路与月坛南街道路中线向两侧各延伸40米，其它5条街巷道路中线向两侧各延伸20米，约40公顷）的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用地性质、区域风貌定位、道路系统规划、现状人口数据画像、历史文化资源等进行调研分析；梳理区域现状城市发展问题、研究区域街巷胡同肌理、历史沿革与街道演进。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和设计，提出务实创新、清晰合理的区域更新发展愿景与目标策略。

结合现场踏勘调研，对现状道路机动车空间环境、非机动车骑行环境、步行空间环境进行系统性分析，梳理研判现状问题，明确改造提升点位，提出针对性提升策略与优化提升方案。

结合现场踏勘调研，对现状建筑风貌问题，提出建筑风貌更新策略以及立面及牌匾广告提升导则。

对街道现状照明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梳理现状街道照明类型及主要街区环境照明情况，提出适合本街区的景观照明提升方向与策略，制定景观照明设计方案。

完成对道路交通设计、景观设计、建筑立面设计、景观夜景照明设计的城市设计整合工作，统筹各专项设计成果，对有冲突的点位组织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满足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1.7.2 - 工程设计内容

1.7.2.1 - 沿街立面整治改造

(1) 设计范围位于月坛南街（三里河路-南礼士路），以及南礼士路与复兴门外大街交叉口西北角沿街建筑底商。包含10栋建筑底商（非文物建筑）立面和牌匾广告优化提升，不涉及外围护节能改造、建筑内部装修、建筑主体结构改造。

(2) 方案设计阶段：在以整体项目提升改造方向的基础上，结合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资料，制定立面整治方案。制作改造确认单，确认单上明确点位施

工做法简介，门窗颜色样式、商户牌匾建议布置位置等信息。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施工图，包含通用图（设计说明、材料做法表、墙身节点等）以及对应门牌号外立面装修改造施工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入口处台阶平面图、门窗表、拆除量表、新做量表等内容）。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商户对接，落实立面整改意见，完成“改造确认单”签认，根据多方意见和现场拆除附属物后的实测结果，提供现场实施版施工图。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交底、材料选样、参与统规自建点位的方案多部门联合审评估，因产权方及商户实施过程中意见而引发的设计变更等。

1.7.2.2 – 景观工程

(1) 设计范围包含南礼士路（复兴门外大街-阜成门外大街）、月坛南街（南礼士路-西二环辅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道路交通方案进行全线景观绿化设计，对沿线用地空间进行用地权属核查，统筹协调用地红线内外空间解决现状非机动车停放问题；对街巷绿地节点空间、历史文化节点空间进行点对点策略方案设计。向规自分局、园林局、交通委、城管委、街道等相关政府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报送西城区政府审议。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财评施工图。包含景观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总体种植设计图及苗木列表、节点照明设计图、人行道照明设计图、绿化灌溉设计图、铺装平面图、放线平面图，铺装做法详图、小品、树池、座椅节点的详图等内容。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根据设计品质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样板材料进行现场材料选样，对材料铺装示范样板提供多方案比较。

1.7.2.3 –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

1.7.2.3.1 – 道路工程

(1) 设计范围包含南礼士路（复兴门外大街-阜成门外大街）、月坛南街（三里河路-西二环辅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道路总长度5.4公里。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交通专项调研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慢行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等内容展开方案设计，完成道路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区政府、规自分局、交通委、交通支队、城管委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道路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道路拆除平面设计图、道路新建平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雨水口加固设计图、检查井加固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

1.7.2.3.2 - 交通工程

(1) 设计范围包含南礼士路（复兴门外大街-阜成门外大街）、月坛南街（三里河路-西二环辅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道路总长度5.4公里。

(2) 方案设计阶段：根据最新规范要求，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增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完善公交站亭设施。完成交通工程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交通支队、城管委、公交集团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交通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交通工程设计图、道路横断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防撞安全设施大样图、交通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

1.7.2.4 - 景观照明设计

(1) 设计范围包含南礼士路（复兴门外大街-阜成门外大街）道路两侧的步道空间及绿地空间。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环二环夜景照明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南礼士路道路交通空间和现有建筑照明，完成景观绿地照明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本能表达设计理念的场景效果图、灯具意向图。依据城管委、街道等相关政府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意见，落实完善设计方案，报送西城区政府审议。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在景观底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灯具安装定位、配电箱、电气回路等。根据基础底图的精度，电气管线和灯具数量为施工参考示意，最终准确线路和数量以实际为准。照明场景回路控制原理图，通用型的控制系统架构。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的设计变更。依据设计要求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材料选样。

注：本项目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紧急照明、安全照明、及逃生照明设备的设计。
- (2) 航空障碍灯。
- (3) 灯具安装的结构安全（委托方仅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数据）。
- (4) 供临时表演及娱乐用途的照明。
- (5) 高压箱变供电系统。
- (6) 灯具检测（国家检测资质的实验室）。

2、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3、成果文件要求

3.1 设计成果包括城市设计成果及各工程设计专项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

3.1.1 城市设计成果采用文本形式，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及对应的电子版成果（PDF），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2 工程设计中，沿街立面整治改造、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的专项方案设计采用文本形式，提供对应设计的电子版（PDF）成果及方案册及估算，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3 工程设计中，沿街立面整治改造、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景观照明设计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全套施工图技术图纸及对应的概算文本，除提供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设计文件为CAD、PDF两种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格式）外，还应提供满足现场实施需要及各相关部门归档需求数量的

纸版盖章文件。

3.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文本采用 A4-A3 方案本册或报告。施工图采用蓝图，采用便于查看的 A3-A0 纸张。份数满足各部门审批、归档及现场使用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全套成果文件使用 U 盘或硬盘存储。

(3) 招标人约定的其他要求。

4、服务及施工配合

(1) 鉴于环境整治项目的特点，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改设计文件，对于替换施工图纸的设计文件要标明版本号，明确修改内容。打印签字并经代建单位审核无误后，由代建单位下发现场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派遣相关专项设计负责人赶赴现场，解决图纸及现场施工问题，并配合现场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重要材料的选样、认样，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2) 根据市政改造专项（箱体三化、架空线入地、多杆合一）设计单位投资，对于道路地面以上的箱体、杆体进行点位复核，与交通、景观、建筑专项设计有冲突的点位，反馈市政改造设计单位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满足建筑风貌及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5、发包人财产清单

5.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设计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甲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下列基础资料提交给设计人，并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设计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6、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6.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6.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6.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6.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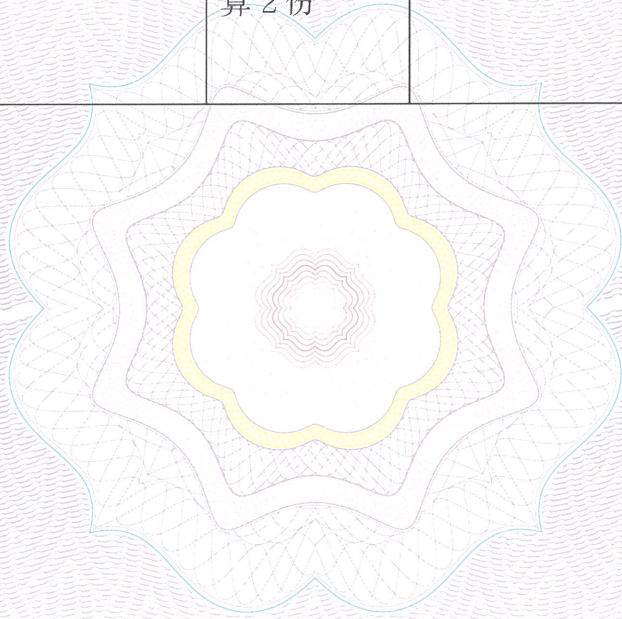
附件：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建安工程费	11841.05	
1	立面整治工程	1937.31	
2	道路景观工程	3654.18	
3	道路交通工程	5899.56	
4	景观照明工程	350.00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最少 8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文字说明、图纸以及全套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的份数需满足政府汇报、施工及归档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施工图纸最少 8 份,概算 2 份	方案设计文件确认后 60 天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01	项目负 责人	董轶聪	高级	规划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5071701	/
02	景观专 业负责 人	黄小川	高级	园林绿 化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5089382	/
03	景观专 业负责 人	董立娜	高级	园林绿 化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5067258	/
04	规划专 业负责 人	周兆前	高级	城市规 划	注册城乡规 划师	副高 级	GH202011128 96	/
05	景观专 业设计 人	李婧楠	中级	风景园 林	北京市职称 证书	中级	ZGC05123297	/
06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杜翔	高级	建筑	一级注册建 筑师	副高 级	20221106868	/
07	建筑专 业设计 人	刘延超	高级	建筑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5073229	/
08	景观专 业负责 人	叶超	高级	风景园 林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9083371	/
09	道路工 程负责 人	梁策	高级	土木工 程	北京市职称 证书	副高 级	ZGB05087236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3382-XM001-19430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标段编号
1101022621020002338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82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03-31 18:30:11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与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承担方义务

（一）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担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单方终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并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对发包人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担方或承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玖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单位 1：（盖章）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承担方单位 2：（盖章）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方单位 3：（盖章）
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总体设计统筹	520000	1	520000	/
2	城市设计	1210000	1	1210000	/
3	道路景观工程	2270000	1	2270000	含景观照明工程
4	立面整治工程	920000	1	920000	/
5	道路交通工程	1900000	1	1900000	/
总价(元)				6820000	/

